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1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即

反請求原告 A 0 3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A 0 2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其中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部分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4,9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9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顏惠華